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提交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》等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6月28日）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7月12日）登记在册的前10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18年6月28日）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325,472,256	39.98
2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3,120,000	4.07
3	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7,000,000	3.32
4	蔡昌达	26,985,935	3.31
5	陈卫祖	25,465,172	3.13
6	泰达宏利基金—民生银行—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60号资产管理计划	21,600,000	2.65

7	张华明	12,214,626	1.50
8	徐严开	10,220,819	1.26
9	张贵德	9,397,476	1.15
10	张群慧	5,922,965	0.73

二、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（即2018年7月12日）前10

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	325,472,256	39.98
2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33,120,000	4.07
3	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27,000,000	3.32
4	蔡昌达	26,985,935	3.31
5	陈卫祖	25,465,172	3.13
6	泰达宏利基金－民生银行－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60号资产管理计划	21,600,000	2.65
7	张华明	12,308,526	1.51
8	徐严开	10,220,819	1.26
9	张贵德	9,397,476	1.15
10	张群慧	5,922,965	0.73

特此公告

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